

合同编号：4532930HT202200106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TPEY-2022-C232/A包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洱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洱源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乙方：大理白族自治州理根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洱源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培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培训目标及内容

1.1 培训目标：进一步提高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培训质量，增强劳动者的技能素质。

1.2 培训对象：按培训补贴资金类型而定。就业补助资金培训对象为五类人员，即脱贫家庭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资金培训对象为十一类人员，即脱贫家庭劳动力、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在当地就业经办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提供《就业创业证》的灵活就业人员。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或者技能提升资金开展培训，由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资金下达额度及培训对象确定。

1.3 培训内容：根据培训工种培训约 650 人次，预算补贴金额 800000 元。

2. 培训地点及工种

2.1 培训地点：邓川镇、右所镇、牛街乡。

2.2 培训工种：1. 农业技术员；2. 农作物植保员；3. 家畜饲养员；4. 家政服务员；5. 餐厅服务员；6. 客房服务员；7. 前厅服务员；8. 中式烹调师；9. 畜禽疾病防控；10. 粮食作物种植及加工培训；11. 畜禽养殖培训；12. 蔬菜作物种植及加工培训；13. 稻田特色养殖培训。

3. 培训方式及要求

3.1 培训方式：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培训。

3.2 培训要求：

3.2.1 甲方委派包杜鹃作为培训工作的负责人，与乙方协调、沟通，协助乙方管理培训人员；

3.2.2 乙方委派杨星作为培训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制定培训方案、

落实培训计划、完成培训评估；

3.2.3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2日内向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概况等；

3.2.4 乙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在2日内提供培训方案，甲方审核后开始培训

3.2.5 乙方根据双方认可的培训方案，落实培训的时间、地点、教师及相关培训设施；

3.2.6 乙方应为培训人员的生活和医疗提供便利；

3.2.7 乙方负责培训人员的日常管理，发现培训人员无故缺勤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对违反培训纪律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培训人员，有权提出警告，直至提议甲方终止其培训；

3.2.8 培训期满，按培训方案进行考试（考核），并将考试（考核）成绩、培训评估和培训人员个人鉴定一并交给甲方；

3.2.9 学员培训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0%，培训考试鉴定合格率不低于95%。培训合格率不低于50%，低于50%不拨付培训补贴。

3.2.10 乙方应建立、完善、落实培训后转移就业的相关措施（每期培训班结束前，须向培训学员推荐至少2次就业岗位（合格证学员推荐至少一次），并记录就业岗位推荐痕迹。做好就业跟踪服务，培训结束后统计好转移就业人员名册报给甲方，以不断提高培训后就业率。

3.2.11 乙方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立并完善培训安全管理、健康状况排查、环境卫生消毒、健康教育、疫情信息上报等制度。开展学员健康状况排查，做好分批次开班预案，做好疫情防控开班报备与物资储备工作，开展环境预防性消毒。

3.2.12 其他约定：人员配置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人员配置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若确需更改，投标人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同等服务能力的人员资质供甲方审验，同意后方可变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9月20日前完成。

4. 培训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结算方法：

(1) 预算金额为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结余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资金、东西部合作资金等资金，中标人按实际培训合格人数进行单项结算。

(2) 最终结算价依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9〕3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发布2022年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云人社函〔2022〕71号)、《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大人社通〔2022〕12号)，在服务期限内如有最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则按照最新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4.2、依据培训工种开展相关工种培训。

4.3 培训费用（含税价）总价及支付方式：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及申报补贴金额进行转账。

4.3.1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职业技术学校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庆丰支行

账号：53001716043051003525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审查乙方的培训方案，对培训方案提出修改要求；

5.2 审查乙方的师资配备，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5.3 检查培训工作质量，对培训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改进要求；

5.4 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考核事项等方面要求；

5.5 要求培训人员遵守乙方培训、实习的相关规定；

5.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培训机构的培训资格；

5.7 其他约定：依据劳动者及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基础上需要更改或增加其他培训工种，中标方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开展培训工作，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制定培训方案，配备培训设施，安排符合培训目标和要求的师资力量，确保培训质量；

- 6.2 对培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纪律管理；
- 6.3 为培训人员办理进入培训、实习场所的相关手续；
-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委托；
- 6.5 建立健全受训人员基本情况、培训工种、培训期次、培训时间、考核结果、实现就业档案痕迹资料，严格按照就业局规定内容装档。档案痕迹管理以期以工种为单元，在档案袋上标明档号、案卷题名、日期、保管期限等，并录入培训机构微机进行管理以及向就业局提供电子档，便于查询或提供后续服务。
- 6.5.1 每期培训人员对象类别要分别建立台账。
- 6.6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职业能培训标准规定的教学大纲和计划，结合劳动力市场需求，认真组织培训教学，按时按量完成教学内容，每日如实填写考勤记录等相关管理资料，加强各项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 6.7 使用正规技能培训教材；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虚报学员数量套取补贴资金；不得缩短学时、变更教学计划、扩大培训学员范围；不得未经允许以甲方名义开展培训；不得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业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6.8 要求乙方在每期培训开班前3—5天将培训专业工种、课时安排、教学计划以及教学内容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
- 6.9 培训方式：乙方须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和工种，可采取早、中、长白班，整期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必须保证培训课时和培训质量。
- 6.10 其他约定：洱源县外企业须具备有效的洱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同意的《报备的通知》，如在履行合同期间《报备的通知》失效，应及时办理报备，如没有及时办理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其合同约定。
- 6.11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61号）的指示精神，职业培训以推行终身职业能培训制度为重点，以实施大规模职业能培训行动为统领，将职业能培训覆盖到城乡全体劳动者，贯彻到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服务到就业创业和成长成才全过程，搭建我省技能云南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创建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新培训模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技能云南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平台”流程如实录入培训信息内容上传相关

管理资料。

6.12 依据劳动者及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基础上需要变更或增加其他培训工种，中标方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开展培训工作。

7. 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乙方应保障被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健康、安全，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应负责告知被培训人员来、回路上的安全，如被培训人员在来、回路上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相关事宜。

8.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迟延支付培训费用的，应当告知乙方原因；

9.1.2 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培训，应当赔偿损失；

9.1.3 其他约定：无。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未按约定提供培训条件，导致无法实现培训目的，应当承担实际金额200 %的违约金；

9.2.2 培训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应当承担实际金额 200% 的违约金；

9.2.3 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实际金额 200% 的违约金；

9.2.4 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9.2.5 未按电子投标文件承诺事项履约的（如：未按要求推荐培训相关的就业岗位、未按资金流程申报、未达到培训工种进度、跟踪服务时限达不到等），应当承担实际金额 20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

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培训条件不具备，无法实现培训目的；

10.2.2 乙方疏于管理，不能保证培训质量的；

10.2.3 给甲方培训人员造成伤害拒不赔偿的；

10.2.4 培训人员给乙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5 培训人员拒不接受乙方管理，甲方不予协调解决的；

10.2.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的；

10.2.7 如不能按承诺履行、完成培训任务、中途放弃履行合同或出现中标单位转包、分包情况，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给予处罚并按相关规定申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0.3 其他约定： 无。

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11.1 提交项目 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向甲方 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有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含财政部门备案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1 招标文件；

12.4.2 中标通知书；

12.4.3 投标文件;

12.4.4 其他约定: 无。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洱源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文碧路南延长线

邮编：6712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惠娅

项目（技术）负责人：白桂鹃

电话：18487359782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5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大理白族自治州根职业培训学校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镇兴隆村荷花一组30号

邮编：671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杨星

电话：18887261156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5日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北区大关邑村三社

邮编：671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石丽文

经办人：李和生

电话：0872-2196671

